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五字第 10950001240 號

修正「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二、報驗義務人有本法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本局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商品採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檢驗方式者，下批報驗商品為必抽中批，經連續二批報驗合格，始回復原設定。
- (二) 商品採驗證登錄檢驗方式者，商品設定為逐批查核，經連續二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始回復原設定。

十八之一、經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之回收或改正層面判定原則如下：

- (一) 國內外發生事故或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由本局商品主管業務單位評估該商品是否屬重大危害而應自消費者層面回收商品，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未有重大危害者，則自銷售者層面回收。
- (二) 未完成檢驗程序：僅行政程序未完備且無國內外事故者，自銷售者層面回收；另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標示不符：無安全性疑慮，自銷售者層面改正。

十八之二、回收或改正商品案件後續審核與監督原則如下：

- (一) 商品回收層面為消費者，業者應填具「回收或改正計畫」，送本局審核，後續業者應按月填寫及提送回收或改正作業進度，並由本局轄區檢驗機關辦理成效監督；回收或改正層面為銷售者，業者應填具「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由本局轄區檢驗機關審核及辦理成效監督。
- (二) 「回收或改正計畫」與「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之審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各欄位是否確實填寫。
 - 2、經處分者，所填具之違規數量是否與處分書所載相符。
 - 3、填具之銷售對象非消費者時，「採行回收或改正之措施」欄，是否勾選「通知經銷商停止銷售並回收」。
 - 4、「採行回收或改正之措施」欄勾選之項目，是否有提出證明文件。

(三) 回收或改正之成效監督標準詳如附表，回收層面為消費者，檢驗機關應逐案查核；回收或改正層面為銷售者，檢驗機關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查核。未查核之案件，應確認原陳列銷售地點之商品已下架或改正。

(四) 經銷商跨不同檢驗機關時，由報驗義務人轄區檢驗機關逕行通知經銷商轄區檢驗機關協助查核，經銷商轄區檢驗機關應確實記錄回收情形後回傳報驗義務人轄區檢驗機關。

(五) 「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之審核層級應由組長或分局長授權決定（至少簡任技正或副分局長以上），經逐案簽奉核可後通知業者予以備查。

檢驗機關應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逐案登打違規數量及已回收或改正數量，並上傳「回收或改正計畫」或「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但罰鍰處分案件違規數量，由本局作成罰鍰處分時一併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登錄。

十九、應施檢驗商品，未完成檢驗程序，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說明書或網頁上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檢驗機關應以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將涉違規人移送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應加強輔導業者，毋須依前項規定移送：

(一) 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 驗證登錄商品應重行申請登錄，未重行申請登錄，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三) 驗證登錄或非應施檢驗商品業者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且具本局指定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四) 驗證登錄商品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於國內產製或輸入（未設邊境管制商品），出廠或進入市場時已逾證書有效期間。

非應施檢驗商品，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說明書或網頁上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檢驗機關應先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以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將涉違規人移送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二十、檢驗機關當月執行市場檢查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前，登錄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備查，並指派專人追蹤列管涉違規案件處理情形。

附表

違規態樣分級	法令依據	監督原則
具重大安全性疑慮者 (經判定回收層面為自消費者回收)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逐案至報驗義務人處與填報之經銷商查核回收是否確實。
未完成檢驗程序或不符合檢驗標準者(經判定回收層面為自銷售者回收)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來源為檢舉案、三次(含)以上違規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標準(不含標示)者,應優先向報驗義務人確認回收或改正是否確實,並向其填報之經銷商查核是否確實回收。若報驗義務人為網路賣家,應至少確認銷售網頁已下架。 • 非屬上述三類案件則以書面審核為原則。 • 轄區單位另得視轄區特性之管理需要,向報驗義務人或陳列銷售地點抽查回收改正情形。
標示不符合者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來源為檢舉案或三次(含)以上違規者,應優先向報驗義務人確認改正是否確實,並向其填報之經銷商查核是否確實改正。 • 轄區單位得視轄區特性之管理需要,向報驗義務人或其陳列銷售地點抽查改正情形。